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773号

申请执行人高[]

被执行人何[]、阮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何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55弄6号606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
审 判 员 顾国强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书 记 员 孙 强